

最高人民法院摇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二)

(圆园园年 愿月 远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
第 员圆园次会议、圆园园年 愿月 员园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
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苑次会议通过摇圆园园年 愿月 员缘日公布)
法释(圆园园 员号

摇摇为统一认定罪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》
(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)的规定,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
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
《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作如下补充、修
改:

刑法条文摇摇摇摇罪名

第 员圆条第 圆款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 圆条)

走私废物罪摇摇摇取消刑法原第 员缘条第 猿项走私固体废物
罪罪名

第 圆源条之一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 源条)

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

第 猿源条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 远条)

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;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
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、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取消非法采
伐、毁坏珍贵树木罪罪名

第 猿缘条第 猿款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 苑条第 猿款)

非法收购、运输盗伐、滥伐的林木罪 取消非法收购盗伐、滥伐
的林木罪罪名

第 猿怨条第 猿款(《刑法修正案(四)》第 愿条第 猿款)

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;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